# 四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例公布

两年时间,枣庄两级法院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1065件

文/片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秦汉 纪金洁

5月28日,枣庄 市中级人民法院公 布四起侵害未成年 人典型案例,其中涉 及到未成年人少女 或被强奸,或遭威 胁,或被非法拘禁, 或被强迫卖淫。临近 六一儿童节,未成年 人如何规避风险,-时也成舆论焦点。



5月28日,枣庄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的法官来到龙泉小学、昂立希望小学,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 及预防犯罪的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秦汉 纪金洁 摄

### 哄骗少女,带至无人处强暴

2007年至2011年间,被告 人杨某某在枣庄市高新区等 地附近,以"帮忙抱孩子"等为 借口,先后哄骗、挟持7名上学 途中的未成年少女,带至无人 之处强奸。其中强奸幼女既遂 4人,并致2名幼女重伤;强奸 幼女未遂1人;预备强奸幼女 犯罪1人;强奸未成年少女既 遂1人,并致被害人轻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 某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 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 强奸罪。被告人杨传记作案 手段特别卑劣,后果特别严 重,社会影响极坏,应依法 严惩。据此,认定被告人杨 某某犯强奸罪,判处其死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 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杨 某某已经于日前依法执行

#### 非法拘禁,拐卖儿童 案例二

被告人李某某与被害人 吴某(智障)认识后,产生待吴 某生产后出卖婴儿的想法。 2012年9月5日晚,李某某将智 障且怀孕的被害人吴某及2 岁的女儿吴某熙非法拘禁于 李某某租赁的房屋内。2012 年12月23日,吴某在李某某 租赁的房屋内产下一男婴, 李某某通过孙某某介绍欲将 男婴出卖给刘某、褚某某夫 妇。带婴儿体检时,因婴儿患 有疾病且没有出生证明,双 方交易不成。李某某明知男 婴患有先天疾病,却未听从 医生住院治疗的建议,将男 婴带回租赁房屋内交由智障

的吴某喂养。2012年12月31 日,李某某发现男婴死亡,将 男婴尸体丢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 某以出卖为目的,贩卖婴儿, 其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李 某某为达到贩卖儿童的目 的,非法限制怀孕且有智障 妇女的人身自由,其行为构 成非法拘禁罪。据此,依法认 定被告人李某某犯拐卖儿童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拘 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 刑十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人民币五万元。

#### 以"单独补课"名义猥亵儿童 案例三

被告人靳某某,男,1979年 9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教师。

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 份,被告人靳某某在担任某小 学数学教师期间,在教室讲台 后、楼梯口、校外空地等处以单 独补课或做题的名义,多次对 学生黄某某(女,9岁)、陈某 (女,9岁)、付某某(女,8岁)、宋 某某(女,9岁)、陈某某(女,8

岁)、王某某(女,9岁)、孙某某 (女,9岁)、刘某(女,9岁)、付某 (女,9岁)等,共计9名幼女实施

法院认为,被告人靳某某 猥亵多名儿童,其行为已构成 猥亵儿童罪。靳某某身为小学 教师,本应担负起教书育人的 职责,却利用工作之便先后数 十次猥亵多名不满十二周岁的

学生,并且多次在教室、办公室 等公共场所内实施犯罪,对未 成年的身心造成了极大伤害, 在校园内和社会上造成了恶劣 影响,应当依法从严惩处。靳光 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且当庭认 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据 此,依法认定被告人靳某某犯 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 二年。

#### 案例四 强迫组织少女卖淫

2012年8月至10月期间,被 告人曲某某、张某某将被害人杨 某(女,13周岁)强行带至枣庄市 市中区某酒店,强迫其向翁某某 卖淫4次。

2012年8月至9月期间,被告 人张某某多次威胁被害人黄某 某(女,13周岁),将其带至枣庄市 市中区一平房内,强迫其向一男 子卖淫。同年9月10日,被告人曲 某某、张某某在枣庄市市中区一 旅店内威胁、恐吓被害人黄某某

(女,已满14周岁),后张某某将黄 某某带至枣庄市市中区某宾馆 内,强迫其向翁某某卖淫

法院认为,被告人曲某某、 张某某采取暴力、胁迫的手段, 多次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均构 成强迫卖淫罪;二人介绍他人卖 淫,其行为均构成介绍卖淫罪。 被告人张某某犯罪时已满十六 周岁未满十八周岁,应当减轻处

据此,认定被告人曲某某

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 十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介 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有 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三万 元;被告人张某某犯强迫卖淫 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一万元;犯介绍卖淫 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 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 千元。

## 未成年人如遇危险,专家来支招 ——

## 不能吃陌生人给的东西

"有些不法分子以指路等 借口哄骗未成年人,对于孩子 来说,可能出于善良的心态,就 会跟着陌生人走。实际上,这种 心态也是出于家长教育上的误 区。"枣庄中院刑三庭庭长衣媛 媛介绍说,由于未成年人的心 智不成熟,本性善良纯真,这反 而为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案例一就属于此类。

"我们应该教育孩子,不 要跟陌生男人相处在一个封

闭的空间里,如果出于特殊情 况必须独处的时候,不要超过 半个小时。一旦出现特殊危急 情况,一定要冷静,记得保留 证据,或者告诉家长。"衣媛媛 坦言,家长应该多向孩子灌输 碰上歹徒,要先护住自己的要 安全意识。比如,不能吃陌生 人的东西,不能随便跟陌生人

衣媛媛提到,在未成年人 案件中,因贸然和网友见面而 遭遇伤害的案件也时有发生。

"不要和自己不熟悉的网上陌 生异性随便见面,不要轻信别 人的花言巧语,也不要轻易应 约去KTV唱歌或喝酒。"警方 提醒,假如未成年人在学校里 害,如果背着书包,就赶紧用书 包挡住头和胸;瞅准机会,赶紧 逃跑,假如歹徒从教室前门进 来,就往后门方向逃,逃跑的时 候记得大声呼救。

本报记者 李泳君

##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两年千余人被判刑

据记者了解,2012和2013 年两年间, 枣庄市两级法院共 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 1065件, 判处相关罪犯1189 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 和罪犯数量呈上升态势。枣庄 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案 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很多未成 年被害人的父母或因在外打 工 或因身体疾病不能行使法 定代理人的职责,参与到诉讼

为此 東庄中院建立了 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制度,

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或不 宜行使代理权的未成年被害 人指派合适成年人,有力的 保障了未成年被害人的诉讼 权利。同时,针对未成年被害 人心智尚未健全、自我修复 创伤能力较差的现实情况, 枣庄中院建立了心理干预制 度,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 未成年人被害人进行心理疏 导和心理救助,帮助其尽快 摆脱心理阴影,走向人生正

本报记者 李泳君